

增值税视同销售和所得税视同销售的异同点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0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8_c46_640576.htm 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情形（一）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；（二）销售代销货物；（三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；（四）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（五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。（六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（七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；（八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。以上第三、四、八在会计上都是按成本结转，没计入收入。但是，在税法上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。其他项目，会计上要确认收入。所得税上的视同销售要比增值税的范围小，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所得税也是视同销售的。（三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；（四）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上述两项项在所得税上不确认收入，另外还有1、总分机构移送货物增值税确认收入，但是所得税不确认。2、外购的货物用于职工福利和个人消费，增值税做进项税转出，但是所得税要视同销售。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关键是看是否计入下一流转环节，如果是需要进入下一流转环节，则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，否则是做进项税转出的。例如：将自产的货物用于捐赠，进入

下一流转环节，则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。将外购的货物用于职工个人消费，则本环节已经计入最后的消费环节，所以没有增值税销项税，所以要做进项税转出。所得税的视同销售关键是看是否转移了资产的所有权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国税函[2008]828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现就企业处置资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，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，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，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，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，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。（一）将资产用于生产、制造、加工另一产品；（二）改变资产形状、结构或性能；（三）改变资产用途（如，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）；（四）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；（五）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；（六）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。二、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，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，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。（一）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；（二）用于交际应酬；（三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；（四）用于股息分配；（五）用于对外捐赠；（六）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。三、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，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，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；属于外购的资产，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